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2〕36号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次党代会 确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总体方案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全面部署了今后五年学校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开启了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中医药大学的新征程。为切实把学习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融入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教育和中医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现就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

目标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围绕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紧扣学校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突出产学研结合办学特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实现一流的学科专业、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产学研服务体系、一流的国际化水平、一流的治理能力，全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的高等中医药教育事业发展态势和业绩，不断推动学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精彩华章积极贡献力量。

二、明确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学校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坚持“一个根本”，突出“两个重点”，构筑“三大高地”，推进“五大工程”，努力实现“五个一流”，以党建和思政工作为统领，强化政治保障，向实现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中医药大学的新目标奋勇前进。一个根本，就是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两个重点，就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以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为重点，力争中药学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建成一批国家一流专业；三大高地，就是着力构筑中医药人才高地、科技创新高地、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五大工程，就是全面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数字化工程、国际化发展工程、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资源条件保障工程。五个一流，即一流的学科专业、一流的师资队伍、

一流的产学研服务体系、一流的国际化水平、一流的治理能力。

三、落实推进措施

聚焦学校党代会目标任务，结合省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要求，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务必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描绘了学校今后五年发展宏伟蓝图。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凝心聚力抓好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构筑“人人有责、层层有责、处处有责”完整责任体系。学校党办校办负责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目标任务落实的总体方案、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总体方案责任分工，立足本部门职能，主动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加强协作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准落细落实。

（三）强化调度督查。各项任务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推进台账，各参与单位全力配合，坚持重要工作及时调度和汇报，重要进展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经验成果每半年进行总结，重点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有效顺利推进。学校

党委督查室、纪委监督检查室采取综合督查和重点督查、日常督促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办法，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发现问题。学校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全面开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的中医药大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2年5月24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全面开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的中医药大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

未来五年，学校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坚持“一二三五”目标任务，推进“五个一流”建设，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创新实干，全面开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的中医药大学新征程。

一、坚持一个根本：立德树人

（一）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育人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以育人效果”为核心，以“课堂教学改革、国家级课程思政项目、一流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的“一核四层”体系，推动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走深走实，构建“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新格局，增强育人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即以培养学术研究人才为引领，以培养研究开发人才为主体。确保研究生在校生与本科生在校生数比例达标。提高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力争更多国家级教学平台数量和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断提高学校教学经费总额在教育经费总额中占比。

（责任单位：教务处；主要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马

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计财处、各教学学院部)

(二) 积极抢占未来教育制高点, 聚焦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 主动对接数字工程, 深化“互联网+”“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 努力探索引领未来创新型社会发展的教育学习新形式、教育技术新变革、教师教育新模式。**(责任单位: 高教研究中心; 主要参与单位: 教务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计算机学院、教师工作部)**

(三) 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 深化医教协同、产学研合作、国际交流合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引导学生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开展探究式学习和原创性研究, 建设好医教融合的现代书院、产教协同的现代产业学院, 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社会竞争力。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 大力发展省部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

(责任单位: 教务处; 主要参与单位: 学工处、研究生院、中医学院、药学院、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现代产业学院、产学研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四)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持续提升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 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生留赣率, 增强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认可度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认可度。

(责任单位: 招就处、研究生院; 主要参与单位: 人事处、团委、保卫处、学生资助办、创新创业学院、各教学学院

部)

(五)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以学生的终身学习、终身发展和一辈子幸福为中心，以培养社会责任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力、岗位胜任力为重点，实施一流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统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完善学分制，探索书院制，实施个性化培养，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提高学生国际级学科竞赛获奖数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主要参与单位：各教学院部、创新创业学院、岐黄国医书院)

二、狠抓“两个重点”：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

(一) 加强一流学科建设

1.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立高峰、强特色、优分类、促交叉”的学科建设原则，积极推进中药学、中医学及中西医结合等3个省一流学科建设，重点在培育和产出一流人才、一流平台、一流成果上下功夫。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提高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数量、江西省“双一流”建设学科数量，力争教育部学科评估取得好成绩。不断增加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数，确保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数或一级学科硕士点数与本科专业数占比达标。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与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相契合。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中医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各相关科研平台）

2. 集中资源、加大力度推动中药学学科攀“高峰”，力争中药药剂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资源学、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和中药制药装备等学科方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提升中药学学科整体竞争力，力争跻身国家一流学科行列。**（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药学院、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各相关科研平台）**

3. 强化中医学学科特色，推动中医学学科在传承创新中高质量发展，坚持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相结合，助推2-3个学科方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能力和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能力，促进中西医结合学科水平和质量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中医学院、临床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各相关科研平台）**

4. 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管理、护理学等一级学科及其它支撑中医药发展学科，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积极培育省（局）级重点潜力学科，持续做好校级重点（培育）学科（“1010计划”）建设。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各教学院部、各相关科研平台）

（二）加强一流专业建设

1. 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

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强化质量意识，着力关键领域，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打造一批国家级一流课程、一流教材。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变革教育理念，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引领带动新医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围绕专业内涵特色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人才培养成果、教学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教学、教研基地建设成果的产出。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不断增加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数量。力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

（责任单位：教务处；主要参与单位：高教研究中心、各教学学院部）

2. 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积极探索学科与专业有机融合的建设机制，坚持学科引领专业发展的思路，在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科研实践上下功夫，推动国家一流本科专业顺利通过验收。树立“大健康”理念，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中医药+”和“+中医药”医理工文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平台和机制，优化专业布局，提升培养层次。**（责任单位：教务处；主要参与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各教学学院部）**

三、构筑“三大高地”：中医药人才高地、科技创新高地、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

（一）构筑中医药人才高地

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精准服务体系，充分激发学校事业发展活力。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要求，完善教职工荣誉制度，强化典型示范激励。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打造天下英才重要首选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抵制不正之风，杜绝违反师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各教学院部）

2. 积极实施“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发挥二级学院和学科引才积极性，围绕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延揽“帅才”、集聚“将才”、培育“优才”，重点引育领军人才 5-7 人，创新团队 2-3 个，培养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的后备人才和教学团队，专任教师博士比例达到 40%。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和优秀青年博士数在专任教师数中的比例。优化师生比，提高已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持续增加博士导师人数，提升高级职称比例，力争博士教师比例大于等于 40%，拥有一定数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一流教研人员，拥有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优秀师资。

（责任单位：人事处；主要参与单位：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院部）

3. 加强人才发展动态管理，大力推进机构、编制、岗位和工作职责的核定，建立分层分类精准管理体制，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聘期考核，实行动态管理，着力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深化薪酬分配体系改革，健全薪酬提升、绩效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通过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制管理，进一步激发教职工创新创造动力。**（责任单位：人事处；主要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构筑科技创新高地

1. 深化产学研结合办学特色优势，探索产学研融合发展新模式，强化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积极构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创新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进科技成果供需无缝对接，创新链条高效衔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科技成果真正为社会、行业、企业所用。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不断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和专利转化额。

（责任单位：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产学研服务中心、各教学院部、各科研平台、各直属附属医院）

2. 持续深化校政企三方合作，发挥好学科、平台等优势，提升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助力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助推中医药强省和健康江西建设。（责任单位：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处、产学研服务中心、中医药与大健康发展研究院、各科研平台、各相关教学院部、各直属附属医院）

3. 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坚决破除“五唯”评价导向，完善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各教学院部、各科研平台、各直属附属医院）

4. 积极构建“创新驱动、平台支撑、团队引领、智库服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科学数据管理、平台管理及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机制，力争在《自然》《科学》《细胞》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2篇、实现年均发表高质量论文超过300篇。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聚焦重大战略需求、中医药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力争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实现新突破，产出一批中医药原创理论、关键技术、知名产品等标志性成果，力争在中药炮制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2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3项。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程。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和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团队建设上有所突破。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不断提高师均高水平论文数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数量，提升师均高层次纵向科

研项目数量和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量，提高师均横向科研经费。确保纵向科研经费总额占学校总预算比例或师均科研经费达标。

（责任单位：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计财处、各教学院部、各科研平台）

5. 大力构建高端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区经济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现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力争在中药智能制造、盱江医学、热敏灸、香疗、食疗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重构与优化现有科研平台资源，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资源互用、人才流动的科研协作服务平台。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增加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创新平台数量，新增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或者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

（责任单位：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产学研服务中心、各科研平台、各教学院部、各直属附属医院）

6. 全面提升智库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与大健康发展研究院等重点智库建设，积极为政府、行业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加强师均决策咨询成果应用，如本年度获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吸收采纳的调研报告等决策咨询成果。

（责任单位：中医药与大健康服务中心、党办校办）

（三）构筑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

1. 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推动各附属医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擦亮江西中医药品牌。扩大附属医院办院规模。做强做优做大医疗事业，加强学校医疗资源配置顶层规划和各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热敏灸、骨伤、妇科、肺病、心血管病、中医外科、肝胆脾胃、肾病科等优势专科发展。（责任单位：各直属附属医院；主要参与单位：医疗事业发展部）

2. 发挥江西省中医医疗联合会理事长单位优势，提升全省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质量。加快抚生院区建设；推进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中医肿瘤、中医外科、肛肠等重大疑难疾病国际先进的中医治疗中心。（责任单位：各直属附属医院、医疗事业发展部）

3.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各附属医院中医药特色制剂、特色诊疗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开发一批中药院内制剂。积极发展健康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打造全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做强做优做大我校医疗资源总量。（责任单位：各附属医院；主要参与单位：医疗事业发展部）

4.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我校原始创新成果热敏灸技术产业转化，全力推进我省百亿级热敏灸产业发展。推进热敏灸医院发展，把热敏灸医院建设成为以针灸康复为主的三级

甲等中医医院。（责任单位：医疗事业发展部；主要参与单位：科研处、产学研服务中心、附属医院、热敏灸医院）

5. 健全医教协同育人新机制，强化各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进一步理顺各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院院合一”体制建设。（责任单位：人事处、医疗事业发展部；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临床医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

四、全面推进“五大工程”：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数字化工程、国际化发展工程、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资源条件保障工程

（一）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1.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握导向、立足学术、着眼传承，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收集整理以“一医两帮”为代表的赣派名医名著古籍，开展江西名医学术思想与经验整理研究，建立江西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濒危中医药文化抢救项目库。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发，加强盱江医学研究会建设，引进和培育中医药文化高端研究人才，推动中医药文化学术出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科研处、学术期刊社、盱江医学研究会、中医学院、图书馆、中医药与大健康发展研究院）

2.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完善江西中医药文化馆、中药炮制实训室、人体科学标本馆、药用植物园等场馆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和服务海外人群的中医药科普宣传著作，丰富宣传平台和传播内容，打造集文化宣讲、服务体验、

药膳食养、养生保健和特色流派展示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区。（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药学院、中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体育健康学院、中药资源与民族药研究中心、产学研服务中心、后勤保障处）

3.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融合创新，推动“中医药文化+”，支持地方打造中医药文化主题小镇、示范园区、体验街区等，规划江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创作一批展现赣派中医源远流长、厚德仁术文化内涵的文创产品。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教育体系建设，坚持把中医药文化全方位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发展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育人体系，打造中医药文化教育“联盟体”和“示范田”。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中医药与大健康发展研究院、中药资源与民族药研究中心、医疗事业发展部、创新创业学院）

（二）数字化工程

1. 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对接我省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教育评价与科研服务评价改革项目，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以数据要素、技术创新和数字人才为支撑，稳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责任单位：高教研究中心；主要参与单位：人事处、科研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计算机学院）

2. 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持续完善智慧财务、科

研、教务、学工、人事、资产、消防安防、图书馆、后勤等关键业务系统建设，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走路”，充分发挥科技赋能高校管理的作用，提升师生的满意度。对各校区学生宿舍进行光网改造；进一步完善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加强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健全大数据自动采集和智能萃取的数据湖和数据仓库建设。（责任单位：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主要参与单位：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后勤保障处）

3. 加大中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力度。建设中医药教育资源库，提升智慧教育环境条件，为教师和学生提供精准画像系列服务。打造中医药教师强基传承智能体系，构建智慧教育师生互动系统，建设教师智能管理与评价系统，共建政产学研用智慧融合体系。（责任单位：高教研究中心；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产学研服务中心、研究生院）

（三）国际化发展工程

1. 主动响应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倡议，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入推进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医疗合作、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国际化水平，推进国家中医药教育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适度拓展留学生和港澳台招生计划，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层次。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加强校际合作交流，与国

外知名大学签署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且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活动。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提高外国留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

2. 加大中青年教师国际化培养力度，支持中青年教师和学生开展国际交流。大力实施本科和研究生“留学计划”，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学生国际联合培养，努力培养能深度参与跨文化交流和全球竞争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加强教师国际化，提高教师具有境外学位的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以及教师出国研修（3个月以上）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及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及学生。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主要参与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3. 进一步加大国际医疗合作力度，加强以中医适宜技术、特色专科、重点学科为依托的对外医疗合作，持续建设好海外中医药中心、海外热敏灸分院，探索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构建集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学研究、文化推广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出口体系。**（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参与单位：各直属附属医院、热敏灸医院）**

4. 进一步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世界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在传统医药领域的科技合作，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或联合实验室，加强中医药国际化标准建设，带动中医学、中药学等若干学科及其核心指标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培育国际学术科研平台（基地）数量。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主要参与单位：学科建设办、中医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相关科研平台）

5. 进一步推进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依托岐黄国医外国政要体验中心、中医药文化传播研究中心、孔子学院、海外中医药中心等平台，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岐黄国医外国政要体验中心、热敏灸医院、人文学院）

（四）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以党的领导为统领的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推进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推动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共建江西中医药大学的意见》，做好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工作，构建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高效通畅的协同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升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基层党组织的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党办校办；主要参与单位：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2.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科建设、

专业建设、教育评价等事项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教代会、学代会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责任单位：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工会、学工处、团委）

3. 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强化学生综合评价。以师资队伍建设为主体，创新多元化教师评价发展路径。以“四个面向”为指引，创新科技人才的评价方式。以信息化建设为牵引，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教育过程管理流程和评价反馈体系，促进教育评价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人事处、学工处；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院部、各相关科研平台）

（五）资源条件保障工程

1. 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不断提升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完善教职工收入增长机制，落实好离退休人员享受相关福利待遇的政策。（责任单位：人事处；主要参与单位：计财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

2. 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工作，做好大学生活动中心、留学生公寓、实验实训大楼、校医院和学生宿舍等建设工作，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处；主要参与单位：学工处、团委、科研处、后勤保障处、医务所）

3. 持续增强办学经费筹措能力，坚持开源节流，拓展收入渠道，优化支出结构。调动广大校友爱校荣校兴校积极性，

积极筹措教育发展基金，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责任单位：校友办、计划财务处**）

4. 加强图书馆、档案馆等馆藏建设，持续强化学术期刊精品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和影响力。（**责任单位：档案馆、图书馆、学术期刊社**）

5.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学校房产资源的整合优化，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舒适化、专业化、现代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师生对学校事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管理绩效，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优化投入产出比。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计财处）

6. 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优化完善学校资助体系，强化经费保障，推进资助育人。（**责任单位：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计划财务处、各教学院部**）

7. 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与健康服务，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学校防控办、公共卫生教育与健康服务中心；主要参与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进一步做好节约型校园建设，持续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和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创建成果，建设和谐稳定文明校园。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提升平安江西建设和法治江西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保卫处、党委宣传部)

六、努力开创党建和思政工作新局面，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 旗帜鲜明，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践行高校“四个服务”的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强化政治领导，提升政治能力。学校获党中央、国务院书面表彰奖励，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主要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2. 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党对学校事业的重大决策和各项要求执行到位，增强学校党委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主

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3. 加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的能力。持续开展政治谈话，增强政治谈话实效。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建工作责任。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纪委、党委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二) 培根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深化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基层党组织)

2.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好“青马工程”，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进青年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团委)**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办学治校实践，不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利用江西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展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基层党组织）

（三）强基固本，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 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务干部培养培训，继续实施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专业素养和党建工作能力，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能力全面过硬的党务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2. 巩固提升基层党建“三化”建设质量，创新活动载体，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提高党内生活质量。着力强化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思想政治领导力、改革发展推动力和师生员工凝聚力。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深化推进基层党建“三化”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3. 积极探索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

模范作用的机制。着力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擦亮“红土地上满天星”党建品牌，持续推进“一院一品”建设，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活力。建立责权明晰的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4. 健全督导机制，充分发挥校内巡察作用，压紧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责任单位：纪委；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四）忠诚担当，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1. 坚持鲜明的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不断优化干部年龄、专业和学历结构，加大具有医药专业背景业务型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忠诚可靠的干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素质精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后备干部队伍。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以“四个坚持、八个不”导向选贤任能。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纪委、党委统战部）

2. 建立分类分级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干部的能力素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干部考核

评价机制，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以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要参与单位：纪委）

（五）立德树人，不断改进宣传思想工作

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网络与信息化安全管理，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2.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积极做好民族与宗教事务工作。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3. 完善“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创新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等思政品牌项目，形成具有江中医特色的思政品牌矩阵。大力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有风景的思政课”，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教育功能，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教务处、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4. 持续深化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完善文明校园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继续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的选树学活动。持续深化巩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努力构建文明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六）凝心聚力，全力做好统战和群团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着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起办学治校的强大力量。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发挥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主要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2. 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老干部工作，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青年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责任**

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主要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3.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增强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在党的旗帜下，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自觉把青春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不负时代、不负韶华，努力在新征程上绽放绚丽青春之花。**(责任单位：工会、学工处、团委；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七) 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调，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办学治校全过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若干规定，坚决纠治“四风”，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落实。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委；主要参与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2. 完善监督体系，把监督贯穿于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有效预防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目标。加大党风廉政教育力度，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以良好的

政治生态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对接指标：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定不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责任单位：纪委；主要参与单位：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各基层党组织）